

(2021)浙0102民初1470号

孔士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上城区冯思超服饰行与被告孔士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浙0102民初1470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143号

张双全:本院受理杭州恒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升小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双全信用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5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特216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顾小榕申请宣告季美华死亡一案,经李美华,女,1971年10月21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5197110020025,汉族,原住杭州市西湖区康乐香榭5幢2单元701室,于2015年11月12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季美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一年,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539号

楼英: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539号原告叶蔚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402号

王建云:本院受理原告王飞羽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049号

缪云琴: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9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310号

吴宇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泰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宇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9: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心法庭(7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9564号

香港港澳美教育国际连锁机构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本院受理原告OBIERIENEUGENECOLUMBA诉被告香港港澳美教育国际连锁机构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独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笕桥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6893号

顾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朱红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4民初6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起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06号

张海表:赵晓琴:本院受理原告赵晓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晓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晓琴借款本金6138元;二、被告赵晓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中沙快递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9元,由被告赵晓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990号

杭州新祥交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新祥交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136号

任旭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沙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任旭华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1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旭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中沙快递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9元,由被告任旭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338号

陈开南:本院受理原告张冷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3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开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冷双货款30000元;被告陈开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冷双违约金(自2020年7月18日起以30000元未付部分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1元,由被告陈开南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14号

南岸区品委托寄卖店:本院受理原告刘树权与被告南岸区品委托寄卖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46号

嘉兴华运物流有限公司、胡兴海、肖金铎: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华运物流有限公司、胡兴海、肖金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02日上午十点在本院第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46号

杭州皓锦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皓锦健身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皓锦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02日上午十点在本院第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46号

杭州皓锦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皓锦健身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皓锦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02日上午十点在本院第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46号

杭州皓锦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皓锦健身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皓锦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02日上午十点在本院第十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06号

徐梦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梦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50508.5元及利息(利息暂算至2020年4月30日为4034.84元,之后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徐梦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减半收取225元,由被告徐梦霞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06号

蒋红祥:原告周健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3200元(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另行计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19号

广州市志闻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奥尚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8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19号

广州市志闻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奥尚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志闻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志闻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8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19号

蒋红祥:原告周健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3200元(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另行计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19号

建德市人民法院:原告蒋玉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19号

建德市人民法院:原告蒋玉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玉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蒋玉仙借款本金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